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6】0004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濂南村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6]0001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466812.34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叁角肆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15，完成日期：2026-07-13。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道县

4. 付款：

(1) 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3)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与管理, 核查乙方施工人员资质、机械设备配备、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是否符合本项目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停工整改。
2. 有权按照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要求, 对工程施工进度、苗木种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全程管控, 对乙方未按工期施工、质量不达标行为, 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 有权对乙方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核查乔木成活率、灌木/地被/草坪覆盖率是否达到100%标准, 对养护期内苗木枯死、养护不到位等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补种、整改。
4. 有权监督乙方应急响应服务落实情况, 针对乙方未按7×24小时要求处置突发情况、推诿扯皮的行为,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合格。

(二)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相关基础资料, 明确项目施工范围、施工要求及现场相关注意事项, 配合乙方完成施工前期现场踏勘、施工对接等基础工作。
2. 负责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村委、村民及相关部门的外围关系, 为乙方正常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保障施工顺利推进。
3. 按照合同约定流程, 及时对乙方完成的施工工序、工程进度进行确认, 按期推进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相关工作。
4. 不得随意干涉乙方合法合规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不得强令乙方违规施工、更改施工标准, 尊重乙方正常施工自主权。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款项支付义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基础资料, 协调项目施工外围环境, 保障项目正常施工所需的基础条件。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对应施工节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3. 有权自主组织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团队、调配施工机械设备，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在符合约定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施工工作。
4.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施工要求、违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 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有权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要求甲方按期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本项目约定工期推进施工，总工期严格控制在60日历天内，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工，不得无故拖延工期。
2. 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全面落实园林绿化养护责任，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2个月成活养护服务，保证乔木成活率100%，灌木、地被、草坪覆盖率100%，养护期内无偿承担苗木补种、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所有费用。
3. 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所有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施工操作；施工期间及设施维护期间，自行承担所有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经济损失及善后事宜，与甲方无关。
4. 按项目要求足额配备专业作业工人及符合施工需求的机械设备，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的施工管理制度，保障施工效率与施工安全。
5. 严格落实7×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针对苗木突发枯死/病虫害、极端天气致苗木倒伏/受损、管网爆裂、设施损坏、人为破坏等所有突发情况，无条件及时到场处置，不得拖延、推诿，全力保障工程质量、景观效果与公共安全。
6.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按期保质完成整改；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施工记录、资料整理，配合甲方完成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养护期内安排专人定期开展养护工作，主动配合甲方的养护考核，及时处理养护期内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园林景观效果。

四、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甲方）违约责任

1. 工程款支付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施工条件提供违约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图纸或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工或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此给乙方造成停工、窝工等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3. 无正当理由解约违约

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款。

（二） 承包人（乙方）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违约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60日历天总工期完成施工。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若乙方未能按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违约

（1）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的，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或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养护期及成活率违约

（1）在12个月的成活养护期内，若乔木成活率未达到100%，或灌木、地被、草坪覆盖率未达到100%，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偿补植同规格、同品种的苗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若乙方拒绝补植，或补植后仍达不到成活率及覆盖率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结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需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售后服务响应违约

乙方未落实7×24小时应急值守，或在发生苗木枯死、倒伏、管网爆裂等紧急情况时推诿、未及时到场处置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乙方处置不及时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 通用条款

1.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2.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14

甲方：道县营江街道办事处（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清

委托代理人：吴志新

电话：18244799918

传真：

乙方：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宇准

委托代理人：黎婷

电话：156162263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



县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633600000411

附录1 :

道县濂南村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6]00015号

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4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道县濂南村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项	1,555,474.38	1,466,812.34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66,812.34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叁角肆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14日